附件

广西律师协会关于举办2020年第一期全区两公律师职前网络集中培训班的通知

桂律协〔2020〕55号

各市律师协会，区直各公职公司律师执业机构：

广西律师协会决定于2020年7月下旬至8月中旬举办2020年第一期全区两公律师职前网络集中培训班（以下简称“集中培训班”）。为确保集中培训班顺利举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7月30日至8月13日，为期15天。

二、参训对象

参训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。

 三、参训方式

网络培训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点睛网听课要求。本次集中培训班共在点睛网上安排50个课时的网络培训课程。参训人员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50个课时的学习,不得挂机或交由他人代听。课时计算由点睛网进行统计，广西律师协会将通过点睛网培训系统不定时向听课的学员提问，学员回答问题累计错误超过3次的，视为培训不合格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。点睛网培训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律师制度与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管理办法，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与行业惩戒，民事诉讼实务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实务，合同业务律师基本技能，劳动法业务律师基本技能，刑事犯罪风险防范等；为丰富培训内容，依托“腾讯学堂”等新媒体开设两公律师管理办法之解读等网络直播课程，参训人员须自觉全程参加，参与线上教学情况也将作为集中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（三）培训结业综合评价办法和集中考试要求。为确保学员培训效果，学员培训综合评价采取线上考试、网络课程听课挂机抽查考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综合评价为合格的学员方可领取结业证。参训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50个课时的课程学习方可进行在线考试。在线考试满分100分，成绩须达到60分以上方为集中考试合格。

（四）缴纳培训费。参训人员在注册参训后5日内将本期网络集训班培训费直接支付给点睛网，培训费发票由点睛网出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线上考试将于培训结束后的一周内统一安排。

（二）广西律师协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考核综合评定，对综合评定合格的将发放集中培训结业证书；综合评定不合格的，需重新参加培训。合格人员可于8月31日后向所属律师协会领取结业证书。

（三）培训期间，参训人员须服从广西律师协会和点睛网的共同教学管理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培训任务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培训部李运杰，电话：0771—5865220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

 2020年7月17日